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取消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现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487.20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336.2040 人民币万元。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487.2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487.204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336.2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336.204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p>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